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魏彦廷先生的相关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能力等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魏彦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郭全芳、王廷富、彭韶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